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当事人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当事人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浙六和法意（2016）第 0355-1 号

致：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六和律师”）接受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上市公司”、“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

六和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自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2016年6月22日）前6个月至《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六和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六和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 1、各方已提供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六和律师披露；
- 2、上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合法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上述所有文件的事实陈述及各方向六和律师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4、上述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自该等文件提供给六和律师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等情况。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和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和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和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及该 4 名股东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威新材料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及上述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部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道明光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吕笑梅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的配偶	2016.6.15 及 2016.6.16	卖出	合计 17,730,000 ^注
胡敏超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之子	2016.6.15	买入	9,830,000 ^注
尤敏卫	董事会秘书	2016.6.1	卖出	390,000
胡慧玲	原董事张益丰的配偶	2016.3.22	卖出	2,120,000
郭育民	监事会主席	2016.1.25	卖出	78,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吴梅丹	监事陈纯洁之母	2016.11.9	买入	1,200

注 1：根据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家庭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吕笑梅向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胡敏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其所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注 2：胡敏超所持 9,830,000 股公司股份系通过前述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自吕笑梅。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确认，道明光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根据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家庭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吕笑梅转让道明光学股票的目的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转让，主要系考虑到受让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吕笑梅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部分股份至子女及子女配偶，更好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就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吕笑梅女士、胡敏超先生、胡慧玲女士、郭育民先生分别确认及承诺：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尤敏卫先生确认及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始筹划，本人作为内幕消息知情人参与本次交易。在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道明光学 6 月 22 日停牌之日，本人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向任何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公司监事陈纯洁之母吴梅丹女士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道明光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在道明光学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并复牌后进行，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海通量化对冲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下 属子公司管理 的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16.6.20	卖出	400
		2016.6.17	买入	400
海通量化对冲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016.6.14	卖出	18,300
		2016.6.13	卖出	13,900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海通量化对冲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海通量化对冲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买入及卖出道明光学（002632）全部为采用量化选股策略，通过市场上所有个股的流动性、估值水平、波动性等多因子进行自动筛选，整个投资策略过程完全根据量化程序进行，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无该股票的持仓。

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交易期间未获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项目的内幕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六和律师出具的《自查报告》，六和律师不存在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内幕知情人员张琦之父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张光贵	内幕知情人张琦之父	2016.5.26	买入	700

就上述交易，张光贵先生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道明光学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道明光学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道明光学的股票；

（5）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六和律师就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并确认如下：

“本所及知悉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内幕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员自道明光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道明光学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并确认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对本所及本所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道明光学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所及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并确认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对本所及本所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道明光学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所及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核查期间无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吕笑梅、胡敏超、尤敏卫、胡慧玲、郭育民、吴梅丹、张光贵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道明光学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当事人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李 昊

黄鲲鹏

年 月 日